### 臺中市外埔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 年 03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

壹、目的:引導學生朝向良好行為發展,並協助學生改過遷善,以達到教學導正目的。

貳、依據: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**第二十一條**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參、辦法:

### 一、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、受理對象:凡違犯校規學生,尚未作懲處記錄,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(二)、申請人:由該生班導師、輔導室或學務處人員提出。

#### (三)、申請程序:

- 1. 填妥改過銷過存記申請表 (如附表),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。警告一人附署,小過二人 附署,大過三人附署,並於未公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2. 本存記請准權責,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**第二十一條** 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、未有悔改之處理: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,在校期間若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,應予加 重懲罰。

### 二、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、受理對象:凡已受懲處記錄學生,經考察確有改過遷善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。
- (二)、申請人:由該生自行提出,並向學務處領取表格。
- (三)、申請程序:
  - 1.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 (如附表) 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。警告 案件一人附署,小過二人附署,大過三人附署,向學務處提出。
  - 2.改過銷過行為考察辦法:
    - (1).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二週以上之行為考察。
    - (2).小過須經公布日起六週以上之行為考察。
    - (3).大過須經公布日起十八週以上之行為考察。 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,將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  - 3.改過銷過勞動服務辦法:
    - (1).警告案件:警告乙次需要服十小時愛校服務。
    - (2).小過案件:小過乙次需要服三十小時愛校服務。
    - (3).大過案件:大過乙次需要服九十小時愛校服務。

勞動服務時間由學務處依校園勤務實際需要,於課餘時間安排執行;且愛校服務期間需要表現良好和無違規記錄,並經學務處審核完成。

- 4.改過銷過案,凡經「行為考察辦法」或「勞動服務辦法」擇一實施,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, 簽請處室主管核定後通知該生家長與相關處室,同時在該生改過銷過記錄表加蓋「准予銷過」 字樣。
- 5.小過以下之處分,由學務主任核定;大過以上之處分,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,由校 長核定。
- 6.通過銷過申請案後,在銷過期間如有再犯類似違規事項,則取消前銷過案,並得加倍懲處。 肆、本要點於校務會議修改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: 學務主任: 校長:

#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建議表

臺中市立外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 年 月 日申記											申請			
學號			班別			姓名		懲戒么	懲戒生效日期			懲戒類別		
		年	班	號										
懲戒事品	ь	Л							請勾選下列改過方式					
芯拟争员	#								□ 改過存記 □ 改過銷過					
申請具帰	禮		前	請勾選下列銷過方式										
事實陳達	述							□行	□ 行為考察 □			愛校服務		
改過銷油	過													
具體表現事實陳 <b>達</b>														
子貝 / / /	<u> </u>	n士 私	1	2	3	4	5	6	7	8	9	10		
	-	時數				_								
	_	日期	/	/	/	/	/	/	/	/	/	/		
改過銷油		完成												
以迎到五		時數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
愛校服和	务	日期	1	/	/	1	/	/	/	/	/	/		
紀錄表		完成												
		時數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	
		日期	/	/	/	/	/	/	/	/	/	/		
		完成												
生效 日期			審核結果		附署人		申請人		請人					
			, 12 /											
班級		生教			學務			校長						
導師			組長			主任			核示					

#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上課行為考察紀錄表

年 月 第 週 班級:\_\_\_\_\_ 座號:\_\_\_\_ 姓名:\_\_\_\_\_

日期	/		1		/		1		/	
星期	_		1		- 111		四		五	
	教師簽名欄	評語考核欄								
第一節										
第二節										
第三節										
第四節										
第五節										
第六節										
第七節										

# 臺中市立外埔國中學生改過銷過上課行為考察紀錄表

年 月 第 週 班級:\_\_\_\_\_ 座號:\_\_\_\_ 姓名:\_\_\_\_\_

日期	/		1		1		1		/	
星期	_		1		=		四		五	
	教師簽名欄	評語考核欄								
第一節										
第二節										
第三節										
第四節										
第五節										
第六節										
第七節										